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公司”、“本公司”、“承包人”）近日收到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签署的《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编号 SG2014007，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25,164.41 万元。

公司已于2014年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南屏立交、金湾立交、红旗立交红线范围内节点绿化待交出作业面后两个月内完成。三处立交范围外的绿化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合同的重大风险

(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工程投资资金已落实，甲方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设计费分三次支付；无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工程结算后支付至95%；保修金（以结算价的5%计取）在工程结算验收合格一年后维护保修期满并且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定完成后无息支付。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

（2）本项目工期较短，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25,164.41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90 亿元的 16.89%。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4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

1、该工程的业主为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491号3楼；法定代表人：黄建国；注册资金：500万元；经营范围：市政设施建设、管理（不含施工）；公园设施的开发、建设、养护、管理；园林绿化植物的栽培、批发、零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 5.57 亿元(含本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90 亿元的 37.38%。

3、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名称: 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 工程地点: 珠海市区。

(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珠发改公[2014]67号。

(四)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五) 工程建设内容: 一、珠海大道(约45公里,东起前山立交桥,西至高栏港珠海大道)中央绿化分隔带、边侧绿化带的绿化景观工程;二、金湾立交、红旗立交、南屏互通立交节点范围的绿化景观工程。绿化总面积约为2279580平方米。

(六) 合同工期:

(1) 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南屏立交、金湾立交、红旗立交红线范围内节点绿化待交出作业面后两个月内完成。三处立交范围外的绿化在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

(七) 本合同项目工程造价: 本合同暂定价款为¥25,164.41万元。

(八)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设计费分三次支付。

(2) 无工程预付款。

(3)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工程结算后支付至95%。剩余5%为保修金。

四、备查文件

《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5日